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华光源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783,8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70,8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79,270.5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91,609.4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

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5494018800006590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6613007880190000104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其中两个专用账户：1901007029200459636 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的资金使用完毕且已注销，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公告。

#### （一）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82,270,880.00</b>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5,279,270.59
剩：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09.41
<b>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初始到账金额</b>	<b>166,450,166.72</b>
<b>三、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b>	<b>150,199,268.68</b>
其中：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9,514,150.94
支付的发行费用	839,918.44
已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承销商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增值税	-895,512.07
补充流动资金	103,704,976.26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087,699.48
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4,948,035.63
<b>四、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b>	<b>18,700,000.00</b>
<b>五、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b>	<b>94,870.28</b>
<b>六、加：投资收益</b>	<b>3,007,201.40</b>
<b>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652,969.72</b>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54940188000065909	30,898.4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66130078801900001043	622,071.3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	已注销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已注销
合计			<b>652,969.72</b>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2,969.72 元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人民币 18,700,000.00 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14,150.94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3787-1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6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2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2.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1.8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1.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1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28日	固定收益	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53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固定收益	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40.00	2025年11月5日	/	固定收益	0.7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300.00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固定收益	1.00%
合计			<b>23,33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540.00	2025年11月5日购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530.00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00.00	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20日
合计			<b>1,870.00</b>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进展情况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

##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光源海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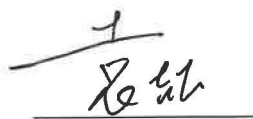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袁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1: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0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6,83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39,225.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99,26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1%						
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是	43,339,225.24	26,808,035.63	34,948,035.63	80.64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不适用	否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181,968.88	308,800.00	2,087,699.48	20.5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470,415.29	-	103,704,976.26	10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991,609.41	27,116,835.63	140,740,711.37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完工并交付投入使用状态。该项目应发生的投入金额为 40,864,035.63 元，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金额 34,948,035.63 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未支付的金额为 5,916,000.00 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4.29%，项目结余资金为 2,475,189.61 元，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71%。</p> <p>该募投项目已完工并交付投入使用状态进度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签发的建造完工《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和《海上船舶检验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5 日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事局颁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安全管理证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运营证书》，长沙海关批复的船舶运营航线监管备案证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始首航运营。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p> <p>（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p> <p>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目前已使用 20.50%。</p> <p>（注：基于公司 ERP 数字物流系统内网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基本完成升级，外网一体化平台建设暂还未启动，预计完成建设项目使用进度时间会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江海直达 LNG 动</p>

	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名称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根据购建设计方案和费用测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拟投资金额不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7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439,249.45 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8,7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2: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43,339,225.24	43,339,225.24	26,808,035.63	34,948,035.63	80.64	2025-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339,225.24	43,339,225.24	26,808,035.63	34,948,035.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名称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